

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同德全胜钢构厂

编制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同德全胜钢构厂

电话：18297235718

邮编：813200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尕巴松多
镇商业综合市场

编制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
限公司

电话：13897588259

邮编：810000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
泰华庭1号楼2单元

前 言

同德全胜钢构厂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2022年同德全胜钢构厂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8月同德县生态环境局以同生发〔2022〕3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准。

2022年10月同德全胜钢构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委托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集项目技术资料，并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2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现场调查及检测结果，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总体工程为：本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约3亩），总建筑面积1030m²，其中：生产车间750m²，办公用房80m²，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200m²，主要在车间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等设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同德全胜钢构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 (河北)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2022年);

11、《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生发〔2022〕38号)

1.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m）	标准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	颗粒物				1.0

1.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1.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占地2000m²（约3亩），总建筑面积1030m²，其中：生产车间750m²，办公用房80m²，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200m²，主要在车间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的产能。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轻钢结构生产车间，占地面积750m ² ，安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裁边机等设备	轻钢结构生产车间750m ² ，安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裁边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新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80m ²	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8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用于堆放项目生产需要的岩棉、泡沫、卷材，位于生产车间车间南侧，堆放区位于车间内；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聚氨酯粘合剂采用桶装存储，储存区设置托盘，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	用于堆放项目生产需要的岩棉、泡沫、卷材，位于生产车间车间南侧，堆放区位于车间内；场地采用混凝土硬化；聚氨酯粘合剂采用桶装存储，储存区设置托盘，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项目加工完成的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项目加工完成的成品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储存区位于车间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项目在生产车间建设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约15m ²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项目在生产车间建设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约15m ²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管网	依托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设置旱厕1处，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项目无工艺废水，无外排废水	项目厂区设置旱厕1处，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项目无工艺废水，无外排废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依托市政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员工冬季取暖依托电暖及空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热，员工冬季取暖依托电暖及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厂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外排废水	项目厂区设置旱厕，生活污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外排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生产线上胶及匀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UV光解设施+15m排气筒（1根）处理后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设置的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定期清理，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	生产线上胶及匀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设备（1套）+UV光解设施+15m排气筒（1根）处理后排放；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自然沉降	与环评不一致，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处置		
固废治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灯管、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UV 灯管、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间防渗	危险废物的存储间要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标示牌	危险废物的存储间要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标示牌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1	卷材（钢卷）	/	40t/a
2	岩棉泡沫板	/	2000 方
3	聚苯泡沫板	/	2000 方
4	聚氨酯粘结剂（AB 胶）	/	2t/a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1）聚苯泡沫板

聚苯泡沫板--又名泡沫板、EPS 板，是由含有挥发性液体发泡剂的可发性聚苯乙烯珠粒，经加热预发后在模具中加热成型的白色物体，其有微细闭孔的结构特点，同时具有表面吸水率低，防渗透性能好，耐酸、耐碱、盐、油等有机溶剂腐蚀，耐老化性能优良，高温时不流淌，低温时不脆裂等特点。主要用于建筑墙体，屋面保温，复合板保温，冷库、空调、车辆、船舶的保温隔热，地板采暖，装潢雕刻等用途非常广泛。

（2）岩棉板

岩棉板--岩棉板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岩棉板又称岩棉保温装饰板。岩棉板经过高温融熔加工成的人工无机纤维，具有质量轻、导热系数小、吸热、不燃的特点，岩棉板是一种新型的保温、隔燃、吸声材料。

（3）聚氨酯粘结剂（AB 胶）

卷枝粘接剂是两液混合硬化胶的别称，A液是本胶，B液是硬化剂，两液想混才能硬化，是

不须靠温度来硬化熟成的，所以是常温硬化胶的一种。A液是丙烯酸改性环氧或环氧树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B液是改性胺或其他硬化剂，或含有催化剂及其他助剂，使用时A液和B液按一定比例混合。A液中挥发物含量为39%，不挥发物含量约为61%。B液中挥发物含量为15%，不挥发物含量约为85%。

2.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单瓦加工机械	1台	1台
2	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	1台	1台
3	折边机	1台	1台
4	裁边机	1台	1台
5	行车	1台	1台

2.4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2000m²（约3亩），总建筑面积1030m²。项目厂区主要设置加工区、存储区、办公区。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布设折边机以及剪板机等机加工设施。原料存储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存储卷材、岩棉、泡沫等原材料。成品区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厂区西侧，主要存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2.5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

2.6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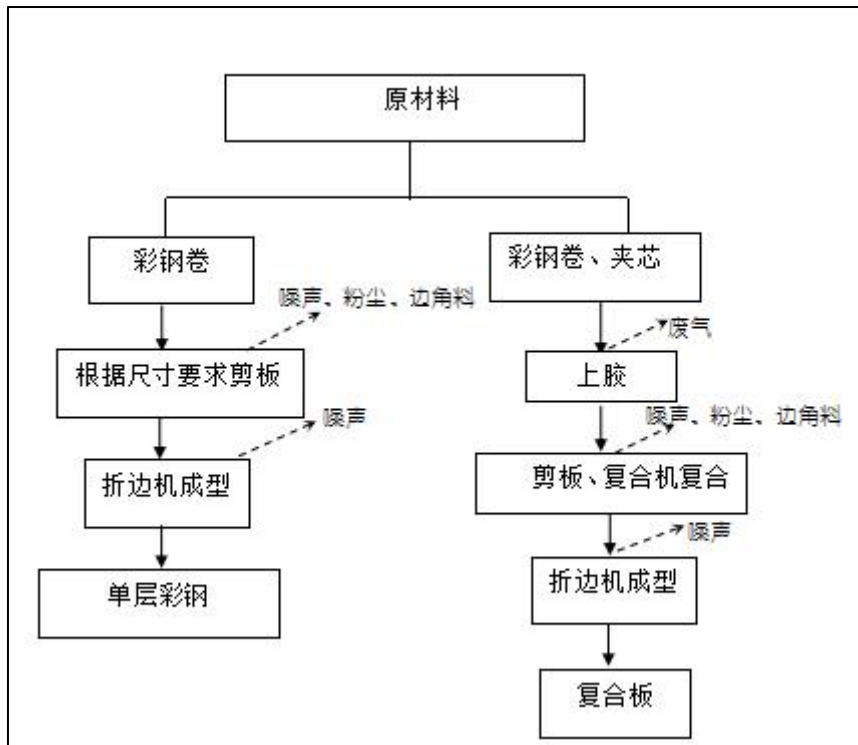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彩钢板：根据彩钢板的要求，有些需要彩钢卷和泡沫组成，有些单纯使用彩钢卷；

①单层彩钢板：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彩钢板进行剪板，然后经成型机轧压成型即为成品；

②复合彩钢板：根据产品尺寸要求对彩钢板和泡沫进行剪板，随时可送入复合机。开机后底层彩涂卷基板先进入机组，经均匀上胶后，送入泡沫板进行复合，复合后在泡沫板上表面均匀上胶，然后将上层彩涂卷基板进入机组进行复合。复合后送入加压机对复合的板材进行施压成型。然后经成型机轧压成型即为成品；加工工序中有噪声、废气和边角料产生。

表三、污染治理措施

3.1 污染治理情况

3.1.1 废水

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该部分废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3.1.2 废气

(1) 颗粒物

本项目夹芯彩钢板生产线及单层彩钢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夹芯板生产线上胶及匀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上胶及匀胶所需的胶水聚氨酯粘结剂（AB 胶），本项目不进行调胶且上胶及匀胶过程中无需加热。

本项目在夹芯彩钢板生产线上胶及匀胶区域一侧设置侧封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 1 套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折边机、裁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65-85dB（A）。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置、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且夜间不生产，采用单班生产。

3.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会有废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5\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切割收集粉尘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 含有抹布、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废抹布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06 类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附录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全部环节均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4) 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考虑到活性炭吸附能力到了一定程度后，不能有效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建议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保持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废胶桶：项目产生的废胶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 废 UV 灯管

项目在使用 UV 光解处理废气时将产生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29、900-023-29，一般每年更换一次，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该部分废弃物暂存于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项目区内还未产生危险废物，后期产生的废物要求分类存放并贴好标签，做好转运台账记录等。

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验收阶段实际投资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1	生活污水	旱厕	2	2
2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减震和降噪措施	2	2
3	废气	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集成净化设备+15m 排气筒； 颗粒物经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处置；	18	16

4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1	1
	危险废物	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与之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2	2
	生活垃圾	统一由交环卫部门处置	1	1
5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的存储间要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标示牌	3	4
总计			30	28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里“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3-2。

表 3-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保护措施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UV光解+15m排气筒	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15m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切割粉尘	布袋收尘装置+车间通风	自然沉降在切割机内	已落实
废水治理	设置旱厕1座,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设置旱厕1座,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已落实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厂界设置围墙	设备减震、隔声;厂界设置围墙	已落实	
固废治理	设置统一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置	设置统一收集点,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置	已落实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	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	已落实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危废间地面防渗	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6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按照设置标示牌	已落实	

3.3 环保设备



上胶设备的集气罩



均胶设备的集气罩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



排气筒



3.4 车间照片

危废暂存间



原料存放区



切割机



滚胶机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洗漱废水用于泼洒降尘，旱厕的粪便进行定期清掏。

(2) 废气

颗粒物：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处理，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本项目生产线上胶及均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上胶及均胶区域一侧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解装置处理，尾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放筒排放。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收尘装置的粉尘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废UV灯光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德全胜钢构厂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心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德全胜钢构厂：

你厂报来《同德全胜钢构厂年厂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专家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占地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具体包括生产车间750平方米，办公用房80平方米，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200平方米，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

等，形成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能力。报告表编制单位为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为我局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截止停工时，现场已搭建约 800 平方米钢架，并完成龙门架安装。我局依法查处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华宁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你厂必须深刻吸收教训，增强自觉守法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海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符合省州发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缓解可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规模在拟定地点建设，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应当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机械冲洗须远离周边的巴曲河。妥善处置生活污水。远离河道及河道管理范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粪污，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落实洒水控尘措施，降低项目实施对周边商铺产生的粉尘影响。切割工段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加大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控制排放，确保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上胶和匀胶复合工段设置包围密闭型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放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三）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排放施工机械，优化生产机械布局，避免大型机械过于集中。主要设备配套安装消声降噪材料或消声垫，设备底部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接等减震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维护维修，杜绝设备允准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和生产时间，为经许可夜间不得擅自施工。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四）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清理弃土，不得在巴曲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防止造成“白色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地面、墙角落实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防渗材料需满足防渗系数要求，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按时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开展企业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查。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间环境风险防范，结合本项目实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质。厂房范围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车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加强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阶段以及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保护措施，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投资资金。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施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验收资料应及时公开，并录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若建设单位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后期建设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0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效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环境质量保证按以上国家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工程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检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排气筒进气口及出气口处；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SUNT-008

6.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 (1)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2)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
- (3) 监测频次：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KWJC-06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SUNT-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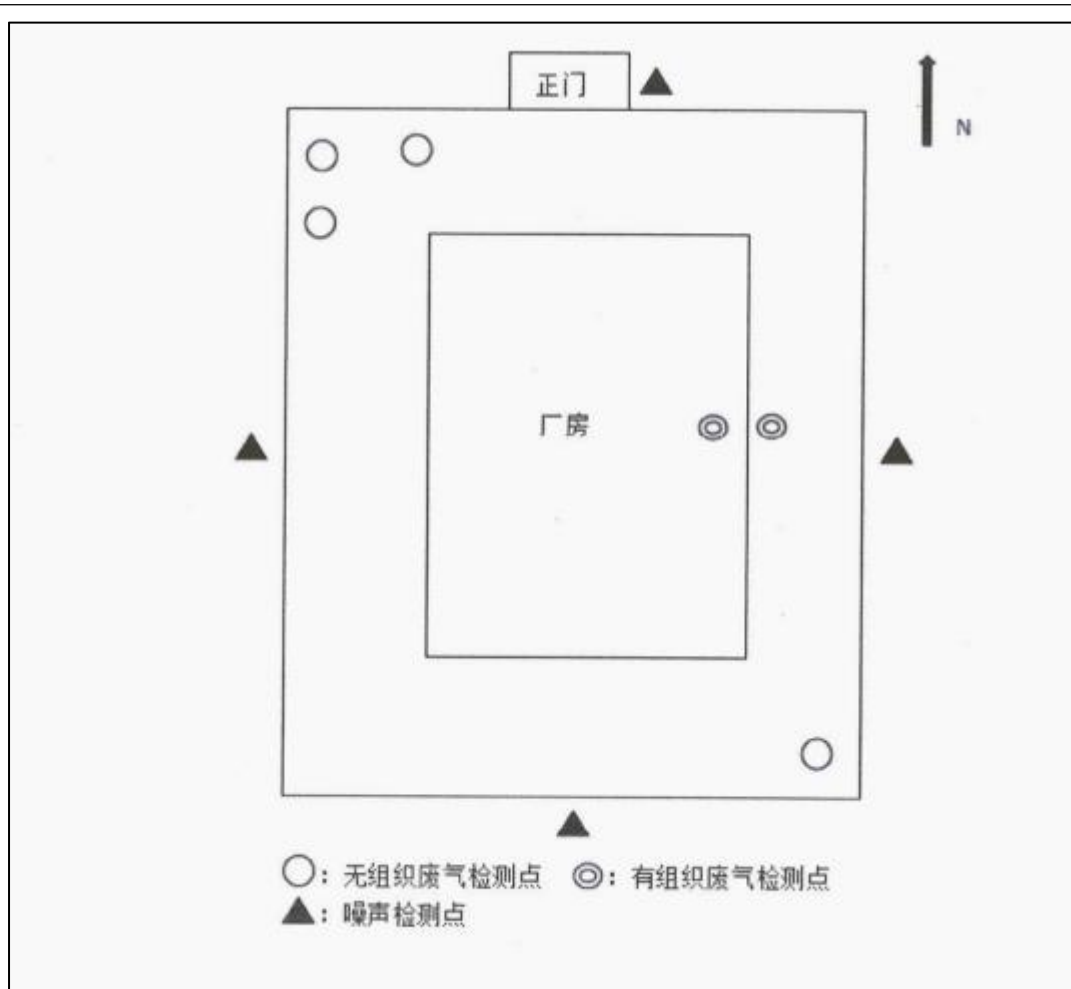
6.2 噪声

- (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 (2)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 (3)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4) 分析监测方法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4。

表 6-4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型 KWJC-057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工况负荷
彩钢复合夹芯板	2023年2月23日	4.5万m ² /a	120m ²	80
	2022年2月24日		130m ²	87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2.23			2023.02.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40	1.40	1.33	1.34	1.33	1.31
		出口	1.30	1.26	1.28	1.17	1.23	1.29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m³。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02.23	1#上风向	第一次	0.217	0.50
		第二次	0.234	0.52
		第三次	0.217	0.50
	2#下风向	第一次	0.334	0.52
		第二次	0.367	0.51
		第三次	0.384	0.53
	3#下风向	第一次	0.734	0.51
		第二次	0.767	0.55

	4#下风向	第三次	0.751	0.51
		第一次	0.651	0.51
		第二次	0.651	0.53
		第三次	0.668	0.51
2023.02.24	1#上风向	第一次	0.267	0.51
		第二次	0.267	0.50
		第三次	0.300	0.51
	2#下风向	第一次	0.517	0.54
		第二次	0.517	0.65
		第三次	0.500	0.55
	3#下风向	第一次	0.834	0.52
		第二次	0.801	0.55
		第三次	0.817	0.53
	4#下风向	第一次	0.567	0.53
		第二次	0.567	0.51
		第三次	0.551	0.66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0.767mg/m³、0.66mg/m³。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7.2 噪声

表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检测点位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1月1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53.8	45.1	54.9	44.3
2#	厂界南侧	54.6	47	54.4	44.6
3#	厂界西侧	54.7	47.6	55.6	44.7
4#	厂界北侧	55.8	47.2	54.7	46.5

由表监测结果可知，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用于车间内洒水抑尘，设置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

8.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UV 光解+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8.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4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工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6 建议

- （1）定期检查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
- （2）将含尘废气（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进行有组织排放。
- （3）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做好相关转运台账及记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项目占地2000m²（约3亩），总建筑面积1030m²，其中：生产车间750m²，办公用房80m²，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200m²，主要在车间内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的产能。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的14%。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和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同德全胜钢构厂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生发〔2022〕38号，2022年8月10日）中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夹芯彩钢板生产线及单层彩钢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颗粒物自然沉降，收集的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在夹芯彩钢板生产线上胶及匀胶区域一侧设置侧封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6m*1.5m，集气罩高度为2.5m，采用包围型密闭型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1套活性炭净化装置+UV光解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部分生活废水用于场地内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堆肥。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边机、裁边机等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工统一处理；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布袋收尘装置收集粉尘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胶桶作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28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年同德全胜钢构厂委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2年8月同德县生态环境局以同生发〔2022〕38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准。

同德全胜钢构厂委托青海恒鑫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

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2023年2月23日-24日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3年2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3年4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同德全胜钢结构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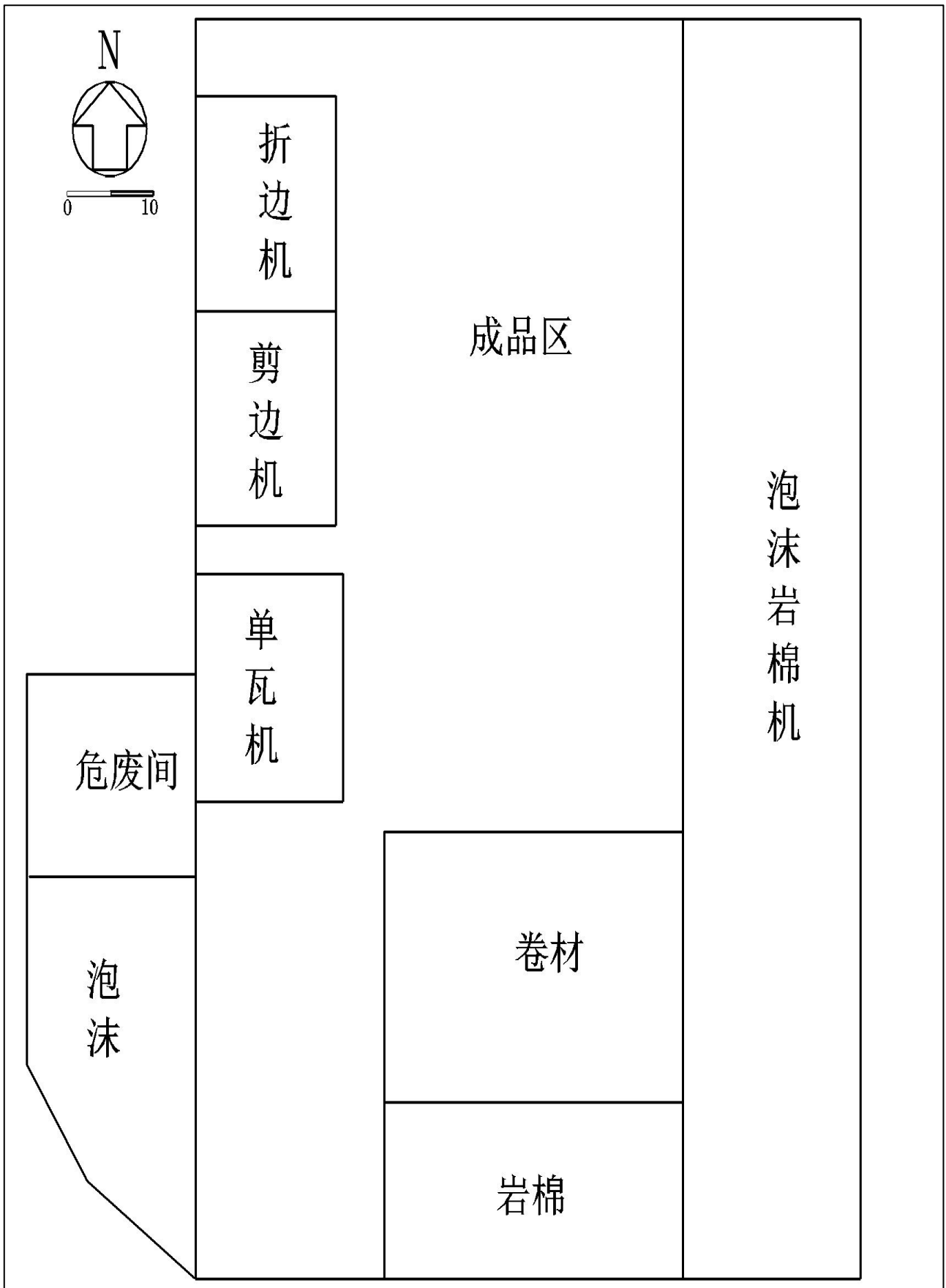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0° 33' 25.018" / 35° 15' 8.8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		环评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同生发（2022）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100h					
运营单位		同德全胜钢结构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632522MA7FFADC3L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ཐུན་ཏེ་རྫོང་གླེ་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ཕྲུ་ཡིག་ཆ།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生发〔2022〕38号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德全胜钢构厂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 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德全胜钢构厂：

你厂报来《同德全胜钢构厂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专家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占地约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具体包括生产车间750平方米，办公用房80平方米，生活及其他辅助用房200平方米，安装单瓦加工机械、多功能彩钢夹芯板复合机、折边机等，形成年产4.5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

能力。报告表编制单位为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截止停工时，现场已搭建约800平方米钢架，并完成龙门架安装。我局依法查处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环境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你厂必须深刻吸取教训，增强自觉守法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海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符合省州发布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缓解可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规模在拟定地点建设，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应当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机械冲洗须远离周边的巴曲河，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作洒水控尘，不得排入巴曲河。妥善处置生活污水。远离河道及河道管理范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粪污，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落实洒水控尘措施，降低项目实施对周边商铺产生的粉尘影响。切割工段安装布袋除尘装置，加大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控制，确保切割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上胶和匀胶复合工段设置包围密闭型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管道引入活性炭净化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最终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四）全面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排放施工机械，优化生产机械布局，避免大型机械过于集中。主要设备配套安装消声降噪材料或消声垫，设备底部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接等减震设备。加强生产机械维护维修，杜绝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高噪声排放。合理安排施工和生产时间，未经许可夜间不得擅自施工。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清运清理弃土，不得在巴曲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防止造成“白色污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地面、裙角落实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防渗材料需满足防渗系数要求，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台账，按时上报年度执行报告。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方案开展企业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查。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废物贮存间环境风险防范，结合本项目实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厂房范围内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截止阀门。车间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加强员工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阶段以及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降低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投资资金。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验收资料应及时公开，并录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若建设单位自取得环评报告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后期建设需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2年8月10日



抄送：海南州生态环境局，同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同德县农牧和水利局、同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德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环评编制单位。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222912050007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青凯测字【2023】第 03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说明

- 1、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 4、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 5、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 6、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7、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 9、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11、最终检测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检验检测报告为准，电子版或电子扫描件仅供参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楼综合楼 3 楼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7350327

E-mail: 929365163@qq.com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青凯测字【2023】第 039 号		
委托单位	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青海省海南州同德县尕巴松多镇商业综合市场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829723571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2 月 23 日-24 日
检测内容	<p>一、无组织废气</p> <p>(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p> <p>(2) 检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p> <p>(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1 天 3 次。</p> <p>二、有组织废气</p> <p>(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p> <p>(2) 检测点位：厂区废气排气筒进气口及出气口处；</p> <p>(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1 天 3 次。</p> <p>三、噪声</p> <p>(1) 检测项目：等效 A 声级；</p> <p>(2) 检测点位：厂界四周；</p> <p>(3) 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p> <p>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样品分包至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2802060732，具体检测数据详见 GSUNT2337901 检测报告。</p>		
质控措施	<p>1、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或检测。</p> <p>2、采样仪器使用前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校准记录。</p> <p>3、颗粒物：标准滤膜。</p>		

2. 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表 2-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0.007	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KWJC-057	28.0	dB

3. 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02 月 23 日-24 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3 年 02 月 23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8	校准后	93.9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标准值	94.0 (dB)	校准前	93.9	校准后	94.0
评价				≤0.5dB 合格		

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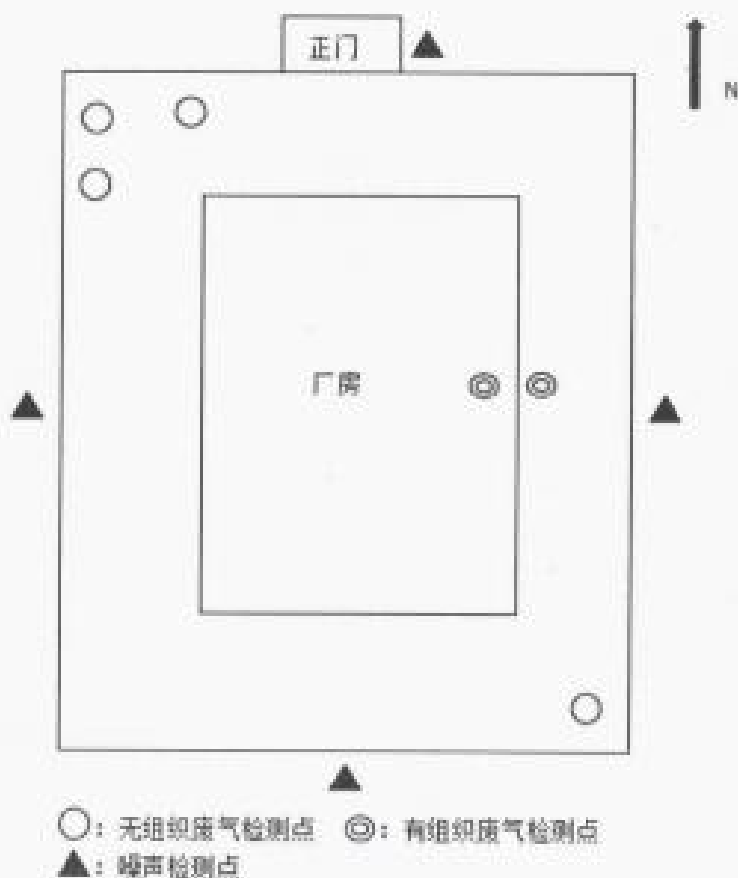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噪声类别	检测日期：2023 年 02 月 2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3.8	45.1	54.9	44.3	dB
厂界南侧		54.6	47.0	54.4	44.6	dB
厂界西侧		54.7	47.6	55.6	44.7	dB
厂界北侧		55.8	47.2	54.7	46.5	dB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2.23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217	0.234	0.217
		2#下风向	0.334	0.367	0.384
		3#下风向	0.734	0.767	0.751
		4#下风向	0.651	0.651	0.668
2023.02.24	总悬浮颗粒物	1#上风向	0.267	0.267	0.300
		2#下风向	0.517	0.517	0.500
		3#下风向	0.834	0.801	0.817
		4#下风向	0.567	0.567	0.551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6. 现场监测照片





阿嘎县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祁彦邦

日期: 2023.3.10

审核人: 梁永伟

日期: 2023.3.10

授权签字人: 祁彦邦
日期: 2023.3.1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912050007

名称: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

业园区经四路26号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本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仅用于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2802060732

检验检测报告

No: GSUNT2337901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立方米彩钢复合夹芯板
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声明

- 1.报告无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经涂改、伪造、增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

电 话：13679495354 0931-8257689

网 址：<http://www.gsunt.com.cn/>



检验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立方米彩钢板复合夹芯板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L23379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无组织废气(采气袋)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02日~2023年03月09日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青海凯能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26号19号楼3楼
受检方信息	受检方名称	/
	受检方地址	/

2.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无组织废气	L2337901	KW20230223Y-039-01Q-01	非甲烷总烃 共计1项	03月02日	包装完好
002		L2337902	KW20230223Y-039-01Q-02			包装完好
003		L2337903	KW20230223Y-039-01Q-03			包装完好
004		L2337904	KW20230223Y-039-02Q-01			包装完好
005		L2337905	KW20230223Y-039-02Q-02			包装完好
006		L2337906	KW20230223Y-039-02Q-03			包装完好
007		L2337907	KW20230223Y-039-03Q-01			包装完好
008		L2337908	KW20230223Y-039-03Q-02			包装完好
009		L2337909	KW20230223Y-039-03Q-03			包装完好
010		L2337910	KW20230223Y-039-04Q-01			包装完好
011		L2337911	KW20230223Y-039-04Q-02			包装完好
012		L2337912	KW20230223Y-039-04Q-03			包装完好
013		L2337913	KW20230224Y-039-01Q-01			包装完好



表 2-1 样品信息 (续)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014	无组织废气	L2337914	KW20230224Y-039-01Q-02	非甲烷总烃 共计 1 项	05 月 02 日	包装完好
015		L2337915	KW20230224Y-039-01Q-03			包装完好
016		L2337916	KW20230224Y-039-02Q-01			包装完好
017		L2337917	KW20230224Y-039-02Q-02			包装完好
018		L2337918	KW20230224Y-039-02Q-03			包装完好
019		L2337919	KW20230224Y-039-03Q-01			包装完好
020		L2337920	KW20230224Y-039-03Q-02			包装完好
021		L2337921	KW20230224Y-039-03Q-03			包装完好
022		L2337922	KW20230224Y-039-04Q-01			包装完好
023		L2337923	KW20230224Y-039-04Q-02			包装完好
024		L2337924	KW20230224Y-039-04Q-03			包装完好
025	有组织废气	L2337925	KW20230223Y-039-01P-01	非甲烷总烃 共计 1 项	05 月 02 日	包装完好
026		L2337926	KW20230223Y-039-01P-02			包装完好
027		L2337927	KW20230223Y-039-01P-03			包装完好
028		L2337928	KW20230223Y-039-02P-01			包装完好
029		L2337929	KW20230223Y-039-02P-02			包装完好
030		L2337930	KW20230223Y-039-02P-03			包装完好
031		L2337931	KW20230224Y-039-01P-01			包装完好
032		L2337932	KW20230224Y-039-01P-02			包装完好
033		L2337933	KW20230224Y-039-01P-03			包装完好
034		L2337934	KW20230224Y-039-02P-01			包装完好
035		L2337935	KW20230224Y-039-02P-02			包装完好
036		L2337936	KW20230224Y-039-02P-03			包装完好



3.检测项目及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UNT-008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UNT-008	0.07mg/m ³

4.质量控制结果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4-1。

表 4-1 质量控制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质控类型	样品测定值	质控样测定值	相对绝对偏差	加标回收率	置信范围	评价
无组织 废气	甲烷 ($\mu\text{mol/mol}$)	/	空白加标	/	6.86	/	98.0	80%-120%	合格
	总烃 ($\mu\text{mol/mol}$)	/	空白加标	/	7.26	/	103	80%-120%	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223Y-039-01Q-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KW20230223Y-039-01Q-02		mg/m ³	0.52
KW20230223Y-039-01Q-03		mg/m ³	0.50
KW20230223Y-039-02Q-01		mg/m ³	0.52
KW20230223Y-039-02Q-02		mg/m ³	0.51
KW20230223Y-039-02Q-03		mg/m ³	0.56
KW20230223Y-039-03Q-01		mg/m ³	0.51
KW20230223Y-039-03Q-02		mg/m ³	0.55
KW20230223Y-039-03Q-03		mg/m ³	0.51
KW20230223Y-039-04Q-01		mg/m ³	0.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223Y-039-04Q-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KW20230223Y-039-04Q-03		mg/m ³	0.51
KW20230224Y-039-01Q-01		mg/m ³	0.51
KW20230224Y-039-01Q-02		mg/m ³	0.50
KW20230224Y-039-01Q-03		mg/m ³	0.51
KW20230224Y-039-02Q-01		mg/m ³	0.54
KW20230224Y-039-02Q-02		mg/m ³	0.65
KW20230224Y-039-02Q-03		mg/m ³	0.55
KW20230224Y-039-03Q-01		mg/m ³	0.52
KW20230224Y-039-03Q-02		mg/m ³	0.55
KW20230224Y-039-03Q-03		mg/m ³	0.53
KW20230224Y-039-04Q-01		mg/m ³	0.53
KW20230224Y-039-04Q-02		mg/m ³	0.51
KW20230224Y-039-04Q-03		mg/m ³	0.66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223Y-039-01P-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KW20230223Y-039-01P-02		mg/m ³	1.40
KW20230223Y-039-01P-03		mg/m ³	1.33
KW20230223Y-039-02P-01		mg/m ³	1.30
KW20230223Y-039-02P-02		mg/m ³	1.26
KW20230223Y-039-02P-03		mg/m ³	1.28
KW20230224Y-039-01P-01		mg/m ³	1.3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224Y-039-01P-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KW20230224Y-039-01P-03		mg/m ³	1.31
KW20230224Y-039-02P-01		mg/m ³	1.17
KW20230224Y-039-02P-02		mg/m ³	1.23
KW20230224Y-039-02P-03		mg/m ³	1.29

(以下空白)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张晓燕

报告批准: 张

报告审核: 董媛

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1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02060732

名称：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内 102 楼一、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02060732

发证日期：2018 年 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天百公司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GSUNT，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是一家集食品、环境、材料、公共卫生、洁净室及日化用品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覆盖食品、农产品、生活饮用水、污水、废气、环境空气、固废和土壤、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涂料、家具、洁净室、包装材料、肥料及生活日用品等多个类别。

公司占地 3500 平米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投资 4000 多万，拥有美国安捷伦 LC-DAD-MS、LC-DAD、HS-GC-MS、TD-GC-MS、GC-MS、GC-FID、GC-ECD、GC-FPD、HPLC-ICP-MS、ICP-OES、240FSAA、240ZAA、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测油仪、1 立方米 VOC 采样舱、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等多套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分析检测大型设备。严格按照实验室认可体系规范和 RB/T 214-2017、RB/T 215-2017 及环境监测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机构管理运行。

严遵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优质服务、创新发展的质量方针和理念，广泛开展与人类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领域的检测工作。力争打造一家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科学公正 准确及时
优质服务 创新发展